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 絡 人：南文賢
電 話：7172930 分機 1312
傳 真：7211857
電子郵件：s3557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總文字第1051002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執行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
實施計畫」，本校自105年7月1日起，電子發文之發文附件檔
案格式至少須有ODF-CNS15251格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7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50045831B號函及105年1月6日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說明會辦裡。
- 二、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係推動各機關之間、機關與民眾之間、機關與企業之間之資料交換能使用相容性高、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函示計畫實施期程，「政府公文電子交換可編輯之附件檔案格式至少須有ODF-CNS15251」之完成期限為105年



6月（如附件一）。

四、本校訂於105年7月1日起，依照計畫規定對發文附件檔案格式執行控管，如附件不符檔案格式規定者，將予以退件，俟轉換附件格式後再行發文，其相關格式分述如後：

（一）附件檔案為可編輯者（附件檔案為表格、資料表...等需填入資料之編輯檔案）：原使用如Microsoft Office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...等檔案格式，請一律改用ODF-CNS15251之文書格式。

（二）附件檔案為非可編輯者（附件檔案為計畫書、法規命令、說明文件...等不須填入資料者）：請採用PDF之文書格式。

五、請各公文承辦人必須瞭解ODF-CNS15251之檔案格式意涵，相關文件及軟體可至「教職員生單一登入入口」→高師大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工作平台(http://140.127.40.31/odf-cns15251_web/)→「工具軟體及手冊」下載安裝ODF軟體，軟體之使用方法請詳閱操作手冊或至「有關活動」查看簡報檔。

六、另有關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所調查「對外網站下載可編輯的檔案需支援ODF格式」，仍有15個單位未擲回網站修改情形調查表，希該等單位立即修改，並回覆電算中心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、總務處文書組

校長 吳連賞

校長吳連賞

裝



線